

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蔚县中储煤炭物流仓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建设单位：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焦军

电话：18730315888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蔚县涌泉庄乡闫家寨村村南

编制单位：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金永

项目负责人：关瑞峰

电话：0313-4118615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市长城西大街财富中心 8 楼 25 号

目录

前 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1.1 基本情况	4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5
2.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5
2.3 工艺流程	6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6
2.4 公用工程	7
2.4.1 给排水	7
2.4.2 供电	7
2.4.3 供热	7
2.5 环评审批情况	8
2.6 项目投资	8
2.7 项目变更情况	8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3.2.1 废水	11
3.2.2 废气	11

3.2.3 噪声	13
3.2.4 固体废物	13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1.1 主要结论	14
4.1.2 建议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5 验收评价标准	19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5.1.1 废气	19
5.1.2 固体废物	19
5.2 总量控制指标	19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0
6.1 质量保障体系	20
6.2 检测分析方法	20
6.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20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1
7.1 检测结果	21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1
7.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2
7.1.3 噪声检测结果	24
7.2 检测结果分析	24
8 环境管理检查	26
8.1 环保管理机构	26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6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6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6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6
9 结论和建议	27

9.1 验收主要结论	27
9.2 建议	28

附图

-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审批意见；
- 3、检测报告。

前 言

根据国家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年全国煤炭产量预计39亿吨，煤炭需求约41亿吨，加上进口部分煤炭，总体平衡。预计2020年，全国煤炭调出省区净调出量16.6亿吨，其中晋陕蒙地区15.85亿吨，主要调往华东、京津冀、东北地区及四川、重庆，我省调入量占晋陕蒙三省调出量的13%，目前，山西省煤炭年产量8.5亿吨，内蒙煤炭年产量8.7亿吨，陕西煤炭年产量5.3亿吨，预计2020年还将有部分增长，我省处于三省煤炭调出通道，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综合交通网络，“十三五”期间境内铁路运输能力可达10亿吨以上，加上公路运输的有效补充，煤源和运力能够满足煤炭调入需求。2020年8月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蔚县中储煤炭物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29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1]168号。

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蔚县中储煤炭物流仓储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4月全部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年6月，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至6月1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YS2022024）。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依据

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

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蔚县中储煤炭物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

(2)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蔚县中储煤炭物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1]168号)；

(3)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蔚县中储煤炭物流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	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焦军	联系人	焦军
通信地址	蔚县蔚州镇正和路 1 号		
联系电话	18730315888	邮编	0757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仓储业 (C5890)
建设地点	蔚县涌泉庄乡闫家寨村村南		
占地面积	66669m ²	经纬度	东经: 114°29'38.81" 北纬: 39°54'20.19"
开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试运行时间	2022 年 4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闫家寨村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9'38.81", 北纬 39°54'20.19"。项目北侧、东侧为 229 乡道,南侧为沙蔚铁路,西侧为空地。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69 平方米,新建煤炭加工运转房 46521 平方米、办公用房 683 平方米、门房 17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轨道衡、地磅、装载机、破碎机、固定式喷淋设施等生产设备。本次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建设 3 条破碎工序生产线,分别通过 3 套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内容为 2 条破碎工序,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后年煤炭吞吐量 100 万吨。

2.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轨道衡	台	1	/
2	地磅	台	3	100t
3	装载机	台	5	厦工50型
4	洒水车	台	2	/
5	固定式喷淋设备	套	3	/
6	破碎机	台	2	/
7	布袋除尘器	台	2	
8	车辆冲洗装置	台	1	

2.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煤场	建设 3 座全封闭储煤场（总建筑面积 46521 m ² ），地面硬化，采用钢架结构封闭式储煤库，墙面除预留运输汽车出入口外采用单层彩钢板全封闭，运输车辆出入口配备有开关门	新建
依托工程	铁路	依托沙蔚铁路的货运专线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83m ² ，主要用于办公及接待	新建
	门房	1 间，建筑面积 17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厂区道路	厂区内运煤到储煤场段约有 300m，道路需全部硬化，并洒水抑尘；厂区出口设洗车平台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已建
	供暖	冬季生产区不采暖，办公楼采用电锅炉采暖	已建
	供电	由闫家寨村电网供给	已建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卸车、装箱扬尘	煤炭卸车、装箱均在全封闭储煤场内进行。同时设置移动式喷淋设备，在作业时进行洒水抑尘，破碎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新建
		储煤场扬尘	建设3座全封闭储煤场，采用钢架结构封闭式储煤库，储煤场内安装3套喷雾洒水装置，定期向煤堆喷雾洒水	新建
		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专人清扫，喷淋洒水，设洗车平台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成分简单，主要为洗漱废水，直接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新建
		洗车废水	经沉淀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新建
		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	掺入末煤销售	新建
	生态		厂区周边种植高大乔木，加强绿化	新建

2.3 工艺流程

2.3.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2-2。

(1) 煤炭破碎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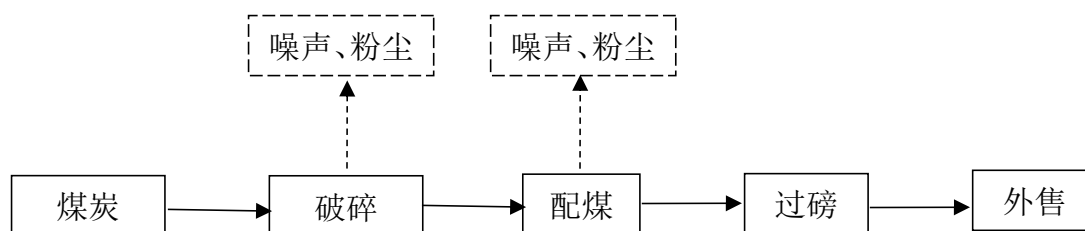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煤炭破碎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2) 煤炭储运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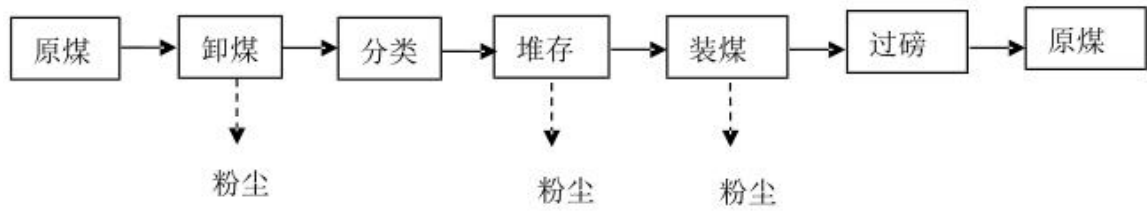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煤炭储运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煤炭破碎工艺: 储煤场原煤经铲车送入输送皮带然后进入破碎机, 破碎后把不同类型的原煤按照客户需求以一定的比例配合起来, 即为成品, 待售。

煤炭储运工艺: 从外购入煤炭, 用汽车运输至煤炭堆场卸下煤炭, 按照品质分类堆存, 之后根据客户需求, 将煤炭用铲车转入到运输车辆, 装载完成后过磅, 外售。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闫家寨村供水管网提供, 可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成分简单, 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 直接排入旱厕,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2.4.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闫家寨村电网供给,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4.3 供热

本项目冬季生产区不采暖, 办公楼采用空调采暖。

2.5 环评审批情况

2020年8月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蔚县中储煤炭物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3月29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1]168号。

2.6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4757.3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50.1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1.05%；实际总投资4757.3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50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73.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2-4所示：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一	废气治理	3100
1	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密闭厂房等	
二	噪声治理	50
1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三	固废治理	50
1	一般固废暂存，集中收集，一般固废妥善处置	
四	废水治理	300
1	沉淀池	
合计		3500

2.7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项目破碎工序为3套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内容为2条破碎工序，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更情况。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对象		设施或措施	数量(套)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破碎	有组织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套治理设备, 3 根排气筒	颗粒物<120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项目实际建设 2 套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 经检测,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物料装卸、车辆运输	无组织	颗粒物	安装喷淋装置, 输送带密闭	/	颗粒物<1.0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经检测,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产	洗车用水		沉淀池	1 座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已落实,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1 座	定期清掏		已落实,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其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经检测,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生产	沉淀池污泥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合理处置	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沉淀池污泥以及除尘灰集中收集后, 外售。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闫家寨村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9'38.81"，北纬 39°54'20.19"。项目北侧、东侧为 229 乡道，南侧为沙蔚铁路，西侧为空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69 平方米，新建煤炭加工运转房 46521 平方米、办公用房 683 平方米、门房 17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轨道衡、地磅、装载机、破碎机、固定式喷淋设施等生产设备。本次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建设 3 条破碎工序生产线，分别通过 3 套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内容为 2 条破碎工序，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后年煤炭吞吐量 100 万吨。

- ①污水——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主要包括建筑物的土方施工、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固废，并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投入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水。

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成分简单，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直接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车辆冲洗废水处置措施：冲洗废水经废水沉淀池处理后上层清水可作为清洗水二次回用不外排。

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沉淀池在废水处理中广为使用，可有效去除废水悬浮物。

3.2.2 废气

1、煤炭卸车、装箱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原料装卸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且厂房内安装有喷淋设施，通过喷淋洒水以及厂区洒水抑尘等方式，降低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原煤堆场废气治理措施

原煤堆场废气，通过建设密闭厂房，生产活动在厂房内进行、配备喷淋装置，采取喷水加湿防尘措施，使煤炭含水率保持在 6%~8%，并在厂区主要作业场所以及主要道路地面硬化等措施，降低原煤堆场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3、破碎工序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入袋式除尘器，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2.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噪声源均置于车间内，除整个车间的隔声外，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处。在采取适当的噪声防治措施后，经车间屏蔽和厂房到厂界距离的衰减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2.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煤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车辆冲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煤渣（沉淀池底泥），煤渣随废水流入沉淀池沉淀，经沉淀池沉淀后人工清掏，定期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外售，不排入外环境。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炭卸车、破碎粉尘，储煤场的无组织粉尘，运输扬尘等。

针对煤炭卸车、装箱产生的扬尘，评价要求煤炭卸车、装箱均在全封闭储煤场内进行。同时设置 2 套移动式喷淋设备，在作业时进行洒水抑尘。

针对储煤场的无组织粉尘，建设单位拟建设 3 座全封闭储煤场，采用钢架结构封闭式储煤库，墙面除预留运输汽车出入口外采用单层彩钢板全封闭，运输车辆出入口配备有开关门，储煤场内安装 3 套喷雾洒水装置，定期向煤堆喷雾洒水。

破碎工序采取全流程负压+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原煤输送皮带设置全封闭，不得出现粉尘无组织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的要求：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颗粒物排放 $\leq 80\text{mg}/\text{m}^3$ 或设备去除效率 $> 98\%$ 。

针对运输扬尘，要求道路硬化，专人清扫，喷淋洒水，设洗车平台。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集装箱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成分简单，主要为洗漱废水，直接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 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和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基本不会影响周围的环境。

(5)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煤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车辆冲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煤渣（沉淀池底泥），煤渣随废水流入沉淀池沉淀，经沉淀池沉淀后人工清掏，定期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外售，不排入外环境。

4.1.2 建议

(1) 建议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及长效管理，确保项目的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

(2) 在职工中宣传环境保护法规，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制定和完善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规章制度。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口行政审批局关于《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蔚县中储煤炭物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1）168号

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所提交《蔚县中储煤炭物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做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蔚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拟建设的蔚县中储煤炭物流仓储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闫家寨村南。项目总投资4757.3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51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66669平方米，新建煤炭加工转运房46521平方米、办公用房683平方米、门房17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轨道衡、地磅、装载机、破碎机、固定式喷淋设备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煤炭吞吐量100万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运营期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员工冬季采暖使用电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

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原料和成品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中相关要求储存。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售。

6、按要求做好沉淀池、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蔚县涌泉庄乡闫家寨村村南	建设地点不变
3	运营期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4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员工冬季采暖使用电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原料和成品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中相关要求储存。	已落实，经检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	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6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一般固废均妥善处置。
7	按要求做好沉淀池、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作业场所	监控点	颗粒物排放 $\leq 80\text{mg}/\text{m}^3$ 或设备出去效率 $> 98\%$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储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Nm^3)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2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煤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车辆冲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煤渣(沉淀池底泥)，煤渣随废水流入沉淀池沉淀，经沉淀池沉淀后人工清掏，定期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外售，不排入外环境。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至6月1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YS2022024）。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一） 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80%，满足75%以上工况要求，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

（二）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三）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①废气检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及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BTYQ-165 202-1A电热恒温干燥箱BTYQ-011 AUY220分析天平BTYQ-009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MH3300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BTYQ-166 HF-5恒温恒湿间BTYQ-125 202-1A电热恒温干燥箱BTYQ-011 AUY220D分析天平BTYQ-008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BTYQ-058~061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AUY220 分析天平 BTYQ-009

②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BTYQ-119
			声校准器 WA6021	BTYQ-186
			风速仪 DT-620	BTYQ-120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差值				
2022年4月11日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0.175	0.198	0.218	0.258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272	0.356	0.476					
		下风向 3	0.369	0.297	0.397					
		下风向 4	0.408	0.396	0.337					
2022年4月12日		上风向 1	0.192	0.235	0.215	0.429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2	0.442	0.587	0.644					
		下风向 3	0.519	0.547	0.469					
		下风向 4	0.480	0.509	0.605					

7.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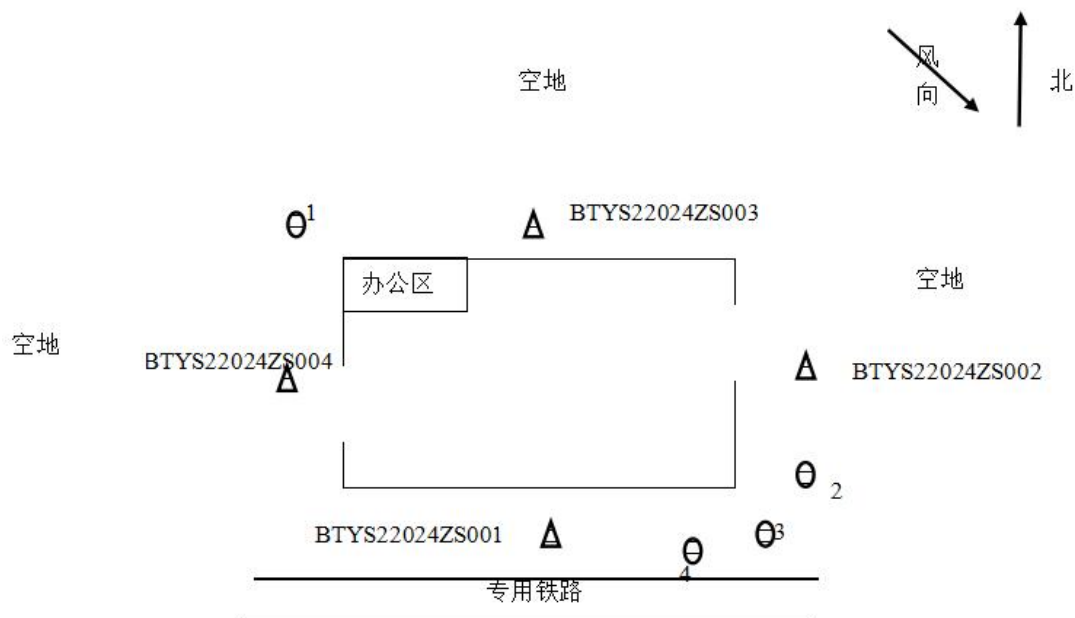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 值		
1#破碎机 袋除尘器 处理前排 气筒 2022.6.15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9687	19375	19634	19565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71	183	178	177	/	/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3.37	3.55	3.49	3.47	/	/
1#破碎机 袋除尘器 处理后排 气筒 2022.6.15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1755	21937	22074	21922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1	4.6	4.3	4.3	GB20426-20 06 80mg/m ³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089	0.101	0.095	0.095	/	/
	颗粒物去除效 率 (%)	97.3				/	/
1#破碎机 袋除尘器 处理前排 气筒 2022.6.16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9558	19257	19499	19438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63	168	159	163	/	/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3.19	3.24	3.10	3.17	/	/
1#破碎机 袋除尘器 处理后排 气筒 2022.6.16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1428	21510	21501	21480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0	4.8	5.3	5.0	GB20426-20 06 80mg/m ³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107	0.103	0.114	0.108	/	/
	颗粒物去除效 率 (%)	96.6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4 中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 值		
2#破碎机 袋除尘器 处理前排 气筒 2022.6.15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8890	18726	19030	18882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61	169	165	165	/	/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3.04	3.16	3.14	3.12	/	/
2#破碎机 袋除尘器 处理后排 气筒 2022.6.15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1879	21420	21206	21502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1	4.9	5.2	5.1	GB20426-20 06 80mg/m ³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112	0.105	0.110	0.109	/	/
	颗粒物去除效 率 (%)	96.5				/	/
2#破碎机 袋除尘器 处理前排 气筒 2022.6.16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8649	18898	18508	18685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78	171	168	172	/	/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3.32	3.23	3.11	3.22	/	/
2#破碎机 袋除尘器 处理后排 气筒 2022.6.16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0757	20725	20650	20711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7	5.6	5.3	5.5	GB20426-20 06 80mg/m ³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118	0.116	0.109	0.115	/	/
	颗粒物去除效 率 (%)	96.4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4 中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1.3 噪声检测结果

点 位 时间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 及限值 GB12348-2 008	达 标 情 况
		BTYS2202 4ZS001 南 边界	BTYS2202 4ZS002 东 边界	BTYS2202 4ZS003 北 边界	BTYS2202 4ZS004 西 边界		
2022.4. 11	昼	55.4	53.9	51.8	53.4	60dB (A)	达 标
	夜	45.5	44.5	44.4	44.6	50dB (A)	达 标
2022.4. 12	昼	55.5	57.0	51.8	53.1	60dB (A)	达 标
	夜	45.8	45.7	45.0	44.5	50dB (A)	达 标



备注：△：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7.2 检测结果分析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各项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检测，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1#破碎机、2#破碎机生产产生的废气，1#破碎机、2#破碎机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有相对应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1#破碎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

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4\text{kg}/\text{h}$ ，最低去除率为 96.6%；2#破碎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8\text{kg}/\text{h}$ ，最低去除率为 96.4%；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29\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8-57.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45.8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采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积极做好降噪防尘工作，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专人管理环保工作，负责具体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水。

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成分简单，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直接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车辆冲洗废水处置措施：冲洗废水经废水沉淀池处理后上层清水可作为清洗水二次回用不外排。

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沉淀池在废水处理中广为使用，可有效去除废水悬浮物。

(2) 废气

1、煤炭卸车、装箱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原料装卸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且厂房内安装有喷淋设施，通过喷淋洒水以及厂区洒水抑尘等方式，降低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原煤堆场废气治理措施

原煤堆场废气，通过建设密闭厂房，生产活动在厂房内进行、配备喷淋装置，采取喷水加湿防尘措施，使煤炭含水率保持在 6%~8%，并在厂区主要作业场所以及主要道路地面硬化等措施，降低原煤堆场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3、破碎工序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入袋式除尘器，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噪声源均置于车间内，除整个车间的隔声外，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处。在采

取适当的噪声防治措施后，经车间屏蔽和厂房到厂界距离的衰减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煤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车辆冲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煤渣（沉淀池底泥），煤渣随废水流入沉淀池沉淀，经沉淀池沉淀后人工清掏，定期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外售，不排入外环境。

（5）总量控制要求

经计算，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6）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1）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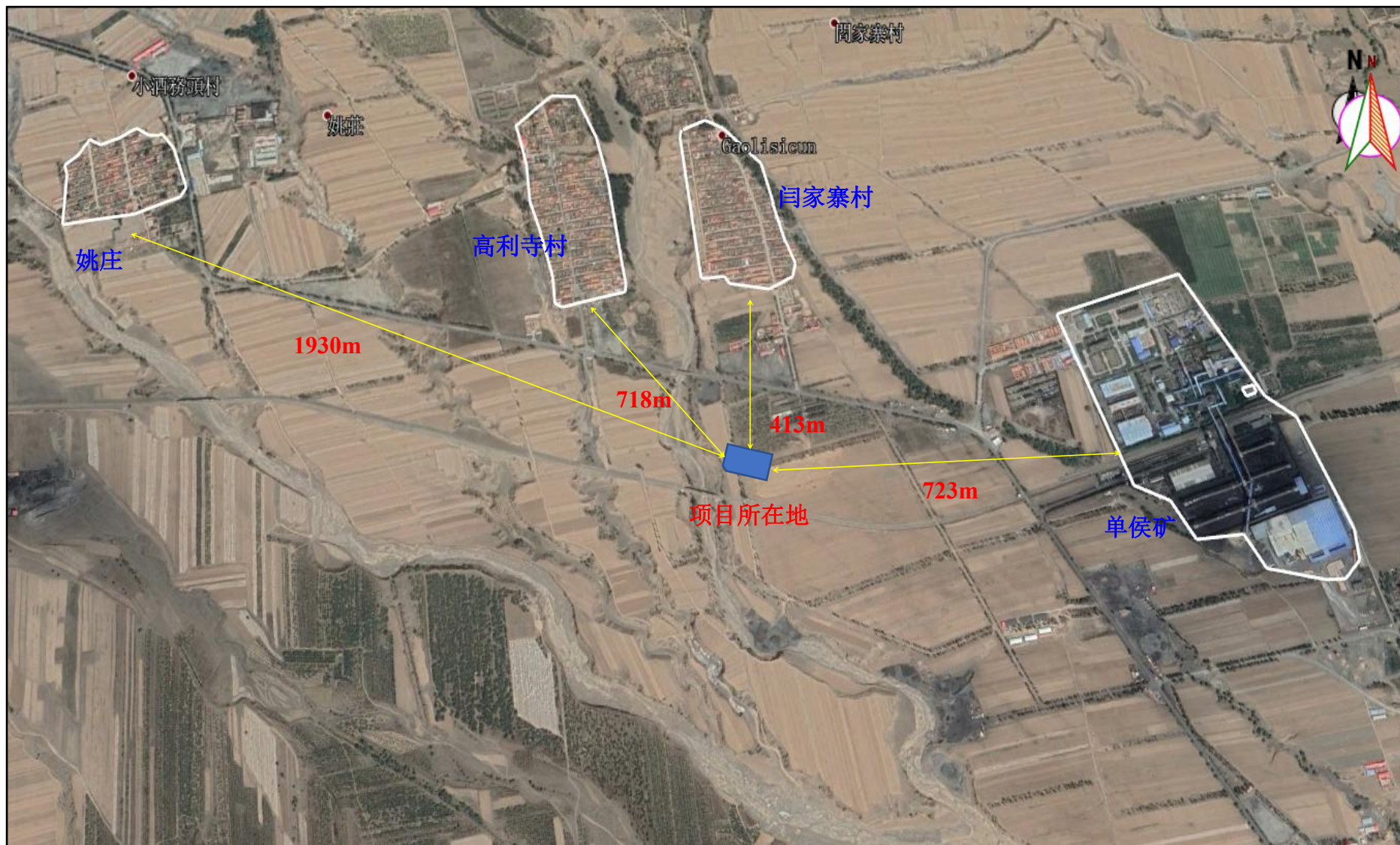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蔚县中储煤炭物流仓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蔚县涌泉庄乡闫家寨村村南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仓储业（C589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煤炭吞吐量 10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煤炭吞吐量 100 万吨		环评单位	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1）1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5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1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57.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1.16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26MA0ENR2F4X		验收时间	2022.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SO ₂													
	NO _x													
	COD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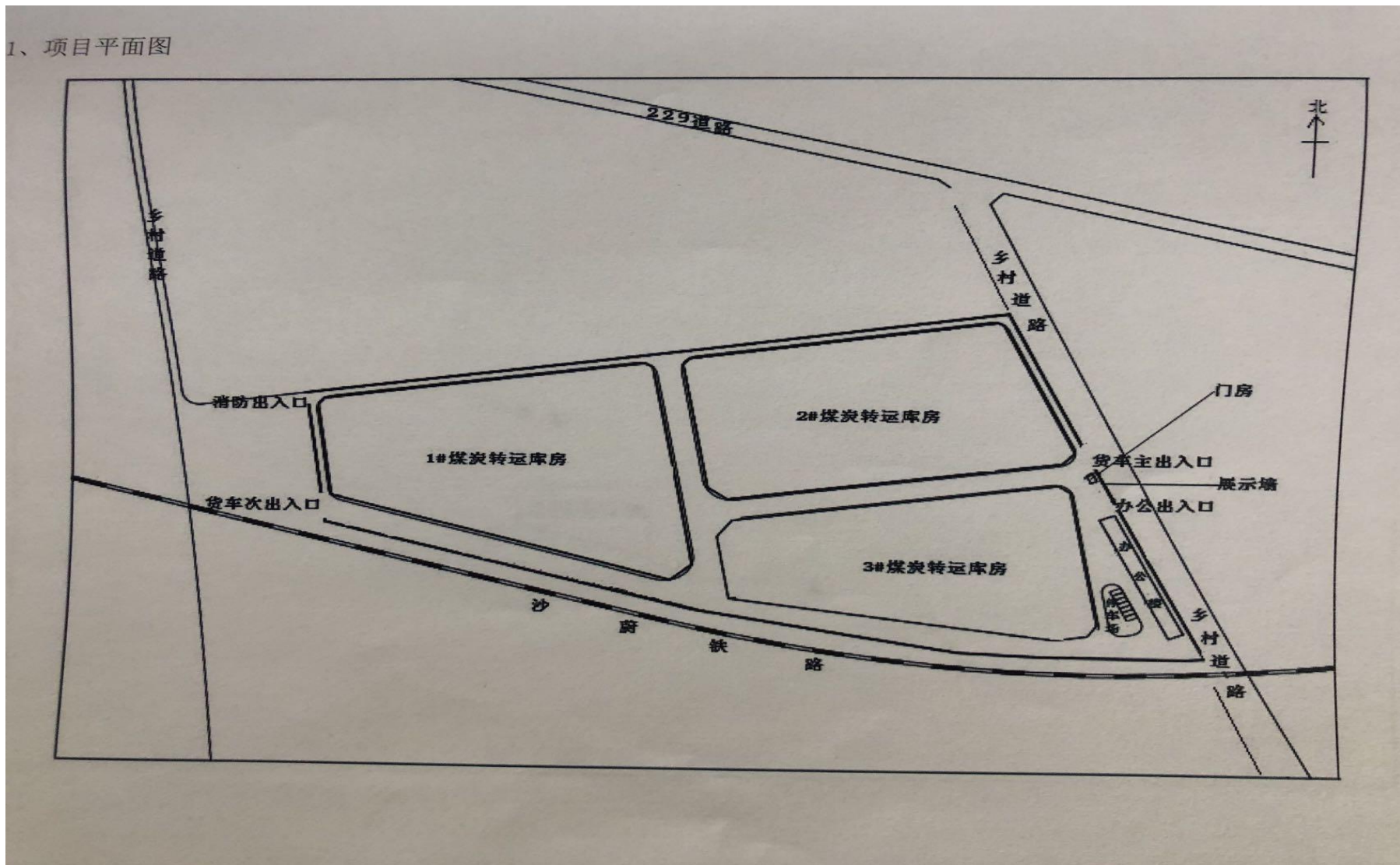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周边关系图

1、项目平面图



附件3 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6MA0ENR2F4X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焦军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3月25日至 2040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 煤炭（不设煤炭储存场、站）、洁净型煤、煤矸石、炉料、焦炭、沥青、钢材、建筑材料、水泥、水泥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木材、家用电器、农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金属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机电设备销售，物流服务、货运代办、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物资装卸，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摊位出租，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正和路1号阿尔卡迪亚荣逸酒店院内3号别墅

登记机关

2020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 营业执照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1]168号

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所提交《蔚县中储煤炭物流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蔚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蔚县储鑫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拟建设的蔚县中储煤炭物流仓储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涌泉庄乡闫家寨村南。项目总投资4757.3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51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66669平方米,新建煤炭加工转运房46521平方米、办公用房683平方米、门房17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轨道衡、地磅、装载机、破碎机、固定式喷淋设备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煤炭吞吐量100万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运营期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员工冬季采暖使用电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中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原料和成品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中相关要求储存。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须统一收集后外售。

6、按要求做好沉淀池、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张德梅

